

史記斟證卷七十六

平原君虞卿列傳第十六

王 叔 岷

平原君趙勝者，趙之諸公子也：

考證：『趙策：「諒毅曰：平原君，親寡君之母弟。」』

案考證說，本梁氏志疑。

賓客盡至者數千人。

案敦煌春秋後語殘卷云：『平原君素喜賓客，食客三千人餘。』

平原君家樓臨民家。民家有壁者，槃散而行。

集解：散，亦作跚。

索隱：散，音先寒反。亦作跚，同音。（原脫亦字。）

案敦煌春秋後語臨下有近字，『槃散』作『躑跚』。御覽七百四十引春秋後語作『盤散。』（注云：散音跚。）御覽三九一引史記亦作『盤散。』說文繫傳三引史記作『盤跚。』槃與盤，散與跚，古並通用。躑，俗字。黃善夫本、殿本索隱，『亦作跚，同音。』並作『亦作跚，音同。』跚與散、跚，古亦通用。

壁者至平原君門，

案御覽三九一引至作到。

臣不幸有罷癢之病。

集解：『徐廣曰：癢音隆，癢病也。』

索隱：罷音皮，癢音呂宮反。罷癢，謂背疾。言腰曲而背隆高也。

王氏雜志所據本癢作癢，索隱同。云：『壁非背疾，則罷癢之病，非謂腰曲而背隆高也。罷癢即指壁而言，說文：「癢，罷病也。」廣雅：「壁，癢也。」是壁爲罷癢之病也。故淮南地形篇：「林氣多癢。」天官書正義引作「林氣多壁。」癢、癢，壁、壁，字異而義同。』

案景祐本正文、徐注癰並作瘡。黃善夫本正文、集解、索隱皆作瘡。御覽引此正文亦作瘡。瘡疑癰之俗省。敦煌春秋後語『罷癰』作『跛癰』，御覽引春秋後語作『跛癰』，並可證成王說。說文：『癰，罷病也。』此文徐注『癰病也』，癰疑罷之誤。

而君之後宮臨而笑臣。

案敦煌春秋後語作『而君之後宮美人臨見而笑臣。』御覽引春秋後語與今本史記同。

故爭相傾以待士。

集解：『徐廣曰：待，一作得。』

案待、得古通，孔子世家有說。

秦之圍邯鄲。

正義：趙惠文王九年，秦昭王十五年。

殿本考證：按六國年表，邯鄲之圍，在趙孝成王九年，秦昭王五十年。若趙惠文王九年，則秦昭王十七年。正義有誤字。

考證：……正義誤孝成爲惠文，『五十』字誤倒。蓋傳寫之誤。

施之勉云：『按秦紀、六國表、趙世家，秦圍邯鄲，在趙孝成王七年、八年、九年。秦昭王四十八年、四十九年、五十年。廉頗傳云：「秦圍邯鄲，歲餘，幾不得脫。」秦策云：「秦攻邯鄲，十七月不下。」白起傳：「昭王四十八年，九月，秦使王陵攻趙邯鄲。」秦紀：「昭王四十九年，正月，陵戰不善，免。王齕代將。五十年，十二月，齕攻邯鄲，不拔，去。」計四十八年九月，至五十年十二月，凡十有六月。中有閏月，則是十七月。故秦策云「十七月。」不足二年，故頗傳云「歲餘。」跨有三年，故在趙孝成之七年、八年、九年，秦昭之四十八年、四十九年、五十年。』

案秦圍邯鄲，在趙孝成之七年、八年、九年，跨有三年，施說是。惟此所云秦圍邯鄲，驗以下文『楚使春申君將兵赴救趙（楚考烈王六年），魏信陵君亦矯奪晉鄙軍往救趙（魏安釐王二十年）。』則在趙孝成王九年。趙世家：『秦圍邯鄲。』集解引徐廣曰：『在九年。』亦謂孝成王九年也。敦煌春秋後語云：『孝成王

十二年，秦復伐我而圍邯鄲。』『稱孝成王』不誤，『十二年』則誤矣。

趙使平原君求救。

案御覽七百四引春秋後語、通鑑周紀五趙下並有王字。

約與食客門下有勇力、文武備具者二十人偕。

案春秋後語、通鑑與並作其，義同。文選曹子建求自試表注引偕作俱，通鑑同。

前自贊於平原君，

案書鈔一三六、記纂淵海七十引『自贊』並作『自薦，』（通鑑同。）藝文類聚七十引作『自進，』義並同。文選求自試表注、吳季重荅東阿王書注引贊並作讚，敦煌春秋後語同。作贊是故書。

譬若錐之處囊中，其末立見。

案書鈔引處下有于字。春秋後語末作鋒，義同。

使遂早得處囊中，乃穎脫而出，非特其末見而已。

施之勉云：『段玉裁曰：末，謂錐尖。穎，謂錐莖。』

案御覽四百八十引乃作必，記纂淵海四九引乃作則，必、則並與乃同義。敦煌春秋後語末作鋒（御覽引作末），段氏釋末爲『錐尖，』卽鋒也。藝文類聚、文選求自試表注引『而已』下並有也字。

十九人相與目笑之，而未發也。

索隱：『按鄭氏曰：皆目視而輕笑之，未能卽廢棄之也。』

正義：言十九人相與目視之，竊笑，未敢發聲也。發字或作廢者，非也……………

王念孫云：索隱本發作廢，廢卽發之借字。（廢、發古同聲，故字亦相通。）謂目笑之而未發於口也。鄭氏不達，故誤解爲『廢棄。』然以此知正文之本作廢也。若作發，則不得有此誤解矣。後人改廢爲發，遂失其舊。乃或加『發一作廢』四字，以牽合已改之正文，則其謬益甚矣！

考證：發，索隱本作廢。正義本作發，今本亦作發。

案黃善夫本、殿本索隱『按鄭氏曰，』並作『發，一作廢。鄭玄云。』『發一作廢』四字，卽王氏所謂後人妄加者矣。發、廢正、假字，王說是。正義以作廢爲非，未達假借之旨。又通鑑注引索隱『輕笑』作『侮笑。』

平原君與楚合從，

案御覽七五八引楚下有王字，從下有注云：『音蹤。』

日出而言之，

案文選求自試表注、御覽三四二、四百八十引此皆無之字，敦煌春秋後語、長短經七雄略注並同。

毛遂按劍歷階而上，謂平原君曰：從之利害，兩言而決耳。

考證：歷階，登階不聚足，急遽之狀。兩言，謂利與害。

案春秋後語、長短經注按上並有乃字。孔子世家索隱引王肅云：『歷階，登階不聚足。』通鑑注：『兩言，謂利與害也』。並考證所本。

今日出而言從，

案御覽三四二、四百八十引此並無從字，春秋後語、長短經注、通鑑皆同。

楚王謂平原君曰：客何爲者也？

案此乃楚王鄙毛遂而問之。項羽本紀：『項王按劍而跽曰：客何爲者？』則是項王壯樊噲而問之。語同而義別。

楚王叱曰：胡不下！吾乃與而君言，

案御覽三四二引叱下有之字，四三三引而作爾，春秋後語、長短經注而並作汝。而、爾、汝，並同義。

今十步之內，

案御覽四百八十引內作中。

湯以七十里之地王天下，

案御覽三四二引王上有而字，與下句一律。

再戰而燒夷陵，

案自上文『今楚地方五千里，』至此，戰國策秦策三、蔡澤列傳載蔡澤與范雎語略同。白起傳考證：『夷陵，楚先王墓所在，後爲縣，今湖北東湖縣。』

而王弗知惡焉。

案長短經注惡作恥，義同。

誠若先生之言，謹奉社稷而以從。

案春秋後語、長短經注誠並作苟，以上並無而字，苟猶誠也。御覽四百八十引此亦無而字，通鑑同。

毛遂奉銅槃而跪進之楚王，

案景祐本、黃善夫本、殿本槃皆作盤，通鑑同（下文亦同）。槃、盤古通，前已有說。藝文類聚七三引此作『奉銅盤血而跪進之楚王。』御覽七五八引此槃下亦有血字。春秋後語作『銅盆盛血而跪進之。』亦有血字。（御覽四百八十引此作『奉銅盤北面跪進之。』疑而誤爲面，復於面上加北字耳。）

王當歃血而定從。

考證：楓山、三條本歃下有盟。

施之勉云：唐寫本春秋後趙語歃下有盟字。藝文類聚七十三引歃作噉，噉下亦有盟字。

案御覽七五八引此作『當噉血盟而定之。』噉與噉同，噉、歃同義，說文：『歃，歃也。歃。歃也。』（歃，隸作歃。參看呂后本紀附證。）唐寫本（即敦煌本）春秋後語趙語作噉（下同），非作歃，施氏失檢。噉乃噉之俗變。

公相與歃此血於堂下。

案春秋後語、通鑑公下並有等字。索隱單本歃作噉。

公等錄錄，所謂因人成事者也！

索隱：『〔錄〕音祿。按王劭云：「錄，借字耳。又說文云：錄錄，隨從之貌。」』

考證：錄、碌通。碌碌，小石錯落貌。以喻庸人。

施之勉云：『爾雅釋丘疏引史，「毛遂謂平原君諸舍人曰：公等碌碌。」〔云：〕

「碌，小石也。碌碌，多貌。碌碌然小耳。」廣韻注引史，「毛遂曰：公等碌碌。」此本字作「碌碌」，說文：「碌，隨從也。」與「因人成事」意合。』

案藝文類聚七三、御覽四百八十、記纂淵海六八引『錄錄』皆作『碌碌』，春秋後語、記纂淵海四二引通鑑並同（今本通鑑作『錄錄』）。廣韻入聲屋第一碌下引此文作『碌碌』，云：『史記亦作錄。』錄、碌並碌之借字，王劭引說文『錄錄』，乃『碌碌』之誤，蕭相國世家已有說。又廣韻引此文也作耳，義同。

平原君已定從而歸，歸至於趙。

案御覽三六七引已上有既字，歸字不疊。藝文類聚十七引此亦不疊歸字，通鑑、容齋五筆五並同。

毛先生一至楚。

案記纂淵海五八、六五引一上並有遂字。

遂以爲上客。

案西京雜記六：『昔趙有兩毛遂，野人毛遂墜井而死，客以告平原君，平原君曰：「嗟乎，天喪予矣！」既而知野人毛遂，非平原君客也。』平原君之重毛遂如此！特附識之。

邯鄲傳舍吏子李同

正義：名談，太史公譚改也。

考證：說苑作李談。

案宋本御覽四百六十引戰國策有此文，作李同。戰國策編撰者，安得避史公之父譚邪？此後人依史記妄改。或御覽所引本爲史記文，因其事出於戰國，遂歸之戰國策耳。鮑刻本御覽徑改戰國策爲史記。又御覽八五四引春秋後語亦作李同，孔衍亦不應譚談，此直接鈔襲史記之失也。

而君之後宮目百數。婢妾被綺縠、餘梁肉，而民褐衣不完，糟糠不厭。

考證：『說苑餘上有廚字。中井積德曰：「『褐衣不完』二句，疑錯文，宜在上文『炊骨』之上。『而民』二字衍文。」愚按說苑無「而民」以下十字。』

案御覽三五三引說苑餘上無廚字，（金嘉錫弟說苑補正有說。）與此文合。『婢妾、』『而民』二句，相對成義，『而民』二字非衍文；『褐衣不完』二句，亦非錯文。御覽引春秋後語本此文作『婢妾被綺縠、餘梁肉，而民弊衣不完，糟糠不厭。』亦相對成義，可證。孟嘗君列傳：『今君後宮蹈綺縠，而士不得短褐；僕妾餘梁肉，而士不厭糟糠。』與此文義同。糠、糠正、俗字，獸、厭正、假字，伯夷列傳有說。

或剡木爲矛矢。（剡，原誤郟。）

案易繫辭下·『剡木爲矢。』說文：『剡，銳利也。』

士方其危苦之時易德耳。

案記纂淵海六八引德作得，御覽引戰國策同，古字通用。

李同戰死，封其父爲李侯。

集解：『徐廣曰：河內成臯有李城。』

考證：說苑，李侯作孝侯。

施之勉云：『續漢書郡國志，河內郡，平臯，有李城。注：「史記曰：『邯鄲李同却秦兵，趙封其父李侯。』徐廣曰：『卽此城。』」寰宇記，孟州，溫縣下云：「李城，今縣城是也。本李侯國。史記：『秦圍邯鄲，傳舍吏李同說平原君，得敢死士三千人，赴秦軍，爲却三十里。亦會楚、魏救至，秦兵遂罷。李同戰死，封其父爲李侯。』徐廣曰：『河內平臯，有李城。』」集解作城臯，誤也。』

案李侯，說苑作孝侯，孝乃李之形誤。御覽二百一引說苑作李侯（盧文昭拾補有說），可證。景祐本、黃善夫本集解，成臯並作城臯，成、城古通。當作平臯，漢書地理志，河內郡平臯。王氏補注：『續志有李城。』續志平臯作平畢，施氏引作平臯，臯乃臯之隸變，畢乃臯之俗變。

非以君之智能爲趙國無有也。

案此與下文『非以君爲有功也而以國人無勳』對言，以猶爲（去聲）也。之、有互文，之猶有也。能、而互文，能猶而也。此謂『非爲君有智而爲趙國無有也。』（兩爲字並去聲。）

非以君爲有功也而以國人無勳。

考證：『……顧炎武曰：「『非以君爲有功也而以國人無勳。』當作一句讀。言『非國人無功而不封，君獨有功而封也。』」愚按「國人」下加爲字，移也字於勳字下，其義更明。』

案兩以字並與爲（去聲）同義。也字當在勳字下，乃與上文句法一律。『國人』下不必加爲字。此謂『非爲君爲有功而爲國人無功也。』考證引顧說，本殿本考證。

平原君以趙孝成王十五年卒。

索隱：按六國年表及世家並云『十四年卒。』與此不同。

施之勉云：六國年表，十五年卒。

案通鑑秦紀一，昭襄王五十六年，書『趙平原君卒。』亦當趙孝成王十五年。

（趙世家已有說。）索隱稱年表云『十四年卒。』或唐時舊本年表如此，亦未可知。

及鄒衍過趙，言至道，乃紬公孫龍。

集解：『劉向別錄曰：……杼意通指，……飾辭以相悖，巧譬以相移，引人聲使不得及其意，如此害大道。夫繳紛爭言而競後息，不能無害君子。坐皆稱善。』

索隱：過音戈。杼音墅。杼者舒也。繳音叫。……

案通鑑周紀三注：『說文曰：「紬，貶下也。」又讀與屈同。』考說文：『紬，絳也。』又云：『黜，貶下也。』胡氏誤黜爲紬耳。紬乃黜之借字。又集解『杼意』殿本作『杼意。』索隱杼亦作抒。通鑑正文及注引索隱亦並作抒，古字通用。『相悖』韓詩外傳六作『相悖，』悖乃悖之誤（孫詒讓札迺二有說。通鑑注：『悖，迫也，詆也，誰何也。』借悖爲敦以強釋之也。）『引人』下通鑑無聲字。『繳紛爭言而競後息』通鑑注：『言其言戾，紛然而爭，欲人先屈，務在人後方止也。』『君子』下通鑑有『衍不爲也』四字，外傳作『故君子不爲也。』

索隱『音叫，』黃善夫本、殿本並作『音糾。』通鑑注引同。

虞卿者，游說之士也。蹢躅擔簦。

集解：『徐廣曰：蹢，草履也。……』

索隱：『蹢，亦作縞，音腳。徐廣云：縞，草履也。』

案景祐本、黃善夫本、殿本皆提行。初學記二十、白帖九、一切經音義五六、說文繫傳十六引蹢皆作屨，范睢列傳、御覽六九八引春秋後語並同。御覽八百六引蹢作履。屨、蹢正、假字，說文：『屨，履也。』（繫傳本。）集解引徐注本作蹢，索隱引徐注本作縞，縞亦屨之借字。（參看孟嘗君列傳斟證。）景祐本、黃本擔並作檐，初學記引同。御覽引春秋後語亦作檐。檐借爲僣，僣、擔正、俗字。

一見賜黃金百鎰，

案御覽八百六引鎰作溢，溢、鎰古、今字。

再見爲趙上卿，故號爲虞卿。

集解：『譙周曰：食邑於虞。』

考證：『徐孚遠曰：「虞係食邑，則虞卿姓名，今皆不傳也。」愚按虞其氏，故命其書曰虞氏春秋。卿蓋其字，猶荀卿、荊卿之類，未必爲上卿之故。』

施之勉云：『韓非子外儲說左上作虞慶，顧廣圻曰：「虞卿也。慶、卿同字。」

廣韻：「卿，又姓。風俗通云：趙相虞卿之後。」古人有以字爲氏者。因卿是字，故虞卿之後，卽以卿爲姓氏。此卿爲字之塙證也。』

案白帖引『爲趙』作『命爲。』風俗通窮通篇作『拜爲，』御覽引春秋後語亦作『拜爲。』（書鈔五三引古史考作『以爲。』）初學記引『號爲』作『號曰，』爲、曰同義。韓非子虞卿作虞慶，卿、慶古通，非同字。天官書：『是謂卿雲。』藝文類聚九八引卿作慶，燕世家：『卿秦攻代。』燕策三卿作慶，並其比。（燕世家有說。）史公稱『爲趙上卿，故號爲虞卿。』必有所本，不得輕以爲非。御覽三六二引風俗通云：『蓋姓有九：或氏於號，……………或氏於字。』然則卿是字，虞卿之後固可以卿爲姓氏；卿是號，虞卿之後，又何嘗不可以卿爲姓氏邪？至於荀卿、荊卿，卿乃時人相尊之稱，蘭陵人慕荀卿，因喜字爲卿，初非字也。孟子荀卿列傳有說。

秦、趙戰於長平。

考證：表，周赧王五十五年，趙孝成王六年。

施之勉云：『按六國年表、趙世家、及廉頗傳，在趙孝成王五年、六年、七年。故呂氏春秋應言篇云：「秦雖大勝於長平，三年然後決」也。』

案長平之戰，白起列傳專書於秦昭王四十七年，卽周赧王五十五年，趙孝成王六年。（通鑑周紀五同。秦紀一注亦云：長平之敗，周赧王五十五年。）六國年表趙孝成王五年，書『使廉頗拒秦於長平。』六年，書『使趙括代廉頗將，白起破括四十五萬。』頗拒秦，梁氏志疑謂『當并書於孝成六年。』趙世家：『廉頗將軍，軍長平。七年，廉頗免，而趙括代將。』『廉頗將軍』上，梁氏謂『失書

「六年」二字。「七年，」「七月」之誤。』廉頗傳載此戰在孝成七年，『七年』當作『六年。』趙世家斟證有說。今本年表之『五年，』趙世家及廉頗傳之『七年，』皆不足據。施氏所云『在趙孝成王五年、六年、七年。』僅『六年』可信。是不得據以證呂氏春秋之說矣。呂氏春秋所謂『秦雖大勝於長平，三年然後決。』似謂大勝於長平後之三年，非謂長平之戰歷三年也。

尉復死。

集解：『徐廣曰：復，一作係。』

考證：『趙策、新序善謀作係。策注：「係，尉名。」……………」

案趙策吳氏正云：『姚本係作復』。與史記合。考證所引策注，乃鮑注。

寡人使束甲而趨之，

考證：策束作卷。

案束、卷同義。趙奢傳（附見廉頗藺相如列傳）：『趙奢既已遣秦閒，乃卷甲而趨之。』

不如發重使爲媾。

考證：索隱本使下有而字，與策合。

案新序使下亦有而字，媾作構，而猶與也。媾、構並講之借字，說文：『講，和解也。』

欲破趙之軍乎？

案趙策、新序趙並作王。

王不得媾，

考證：策王下有必。

案通鑑周紀五王下亦有必字。

天下賀戰勝者，

案趙策、新序、通鑑賀上皆有之字。

鄭朱，貴人也，入秦，秦王與應侯必顯重以示天下。

考證：楓山本也下有而字，與策合。

案新序也下亦有而字。通鑑『顯重』下有之字，文意較完。

長平大敗，遂圍邯鄲，爲天下笑。

案新序『爲天下笑』下，尚有『不從虞卿之謀也』句。據此，則長平大敗之故，非僅趙孝成王以趙括代廉頗將而已。通鑑注：『史言趙之喪師蹙國，不特以趙括代廉頗之故；亦由不用虞卿之計也。』是矣。

使趙郝約事於秦，

案通鑑注：『約事，約結合之事也。』

王以其力尙能進愛王而弗攻乎？

案趙策姚校云：『錢、劉去「王以」字，添亡字。』新序正作『亡其力尙能進之愛王而不攻乎？』（之猶而也。）長短經七雄略注無『王以』二字。『王以其』當作『亡其，』亡之作王，涉上下文王字而誤，以字涉下文而衍。『亡其，』轉語詞。王氏經傳釋詞十有說。

王又以其力之所不能取以送之。

考證，策送作資。

案史公說資爲送耳。

王以虞卿之言告趙郝，

殿本考證：戰國策作樓緩，新序同。

案新序作趙郝，與此同。長短經注作樓緩，與趙策同。

子能必使來年秦之不復攻我乎？

考證：策無使字。

案新序亦無使字。

他日三晉之交於秦相善也。

考證：新序善作若，若猶同也，義長。

案新序善作若，義同，爾雅釋詁：『若，善也。』

開關通幣，

案景祐本幣作弊，新序同。趙策姚本作敝，鮑本改作弊，吳氏正云：『當作幣。』

弊（弊之俗變）、敝並幣之借字。

郝又以不能必秦之不復攻也。

考證：楓山、三條本無以字，新序同。

案趙策亦無以字。

今雖割六城何益？

考證：楓山、三條本無六字，新序無『六城』二字。

案趙策亦無『六城』二字。

秦雖善攻，不能取六縣。趙雖不能守，終不失六城。

案『秦雖善攻，』『趙雖不能守，』善與『不能』對言，下文『疆者善攻，弱者不能守。』亦同例。能猶善也。萬石列傳：『有姊能鼓琴。』御覽五一七引能作善，即能、善同義之證。（參看古書虛字新義〔十八能〕條。）

則無地而給之。

考證：而猶以也。

案長短經注而作以。

趙王計未定，

考證：楓山、三條本無趙王二字，新序同。

案長短經注無趙字，趙策無王字。

女子爲自殺於房中者二人。

梁玉繩云：新序同。而策作『二八，』又云『婦人爲死者十六人。』則此兩言『二人，』皆八字之誤。然考檀弓、家語，止言『內人行哭失聲，』無自殺之事。則辨士之言或過，不足信耳。

案梁氏所稱家語，見曲禮子夏問篇。所云『辨士之言或過，』本趙策吳氏補。惟吳氏從史及新序作『二人，』謂『八字乃人字之訛』耳。

其相室曰：焉有子死而弗哭者乎？

正義：相室，謂傅姆之類也。

考證：『盧藏用曰：相室，助行禮者也。』

案策三：『梁人有東門吳者，其子死而不憂。其相室曰：公之愛子也，天下無有；今子死不憂，何也？』（又見列子力命篇。）凡同室者皆可稱相室，此文正義說是也。傅姆，亦同室者耳。

虞卿得其一不得其二。

案趙策下得字作知，兩得字並與知同義。淮南子說山篇：『吾聞得之矣。』高注：『得猶知也。』即其證。莊子天地篇：『識其一不知其二。』與此文同旨。

夫秦、趙構難，

案景祐本、黃善夫本、殿本構皆作構。趙策姚本作構，鮑本作構。（新序、通鑑並作構。）構，俗構字。（燕世家有說。）淮南子覽冥篇：『魯陽公與韓構難。』亦同例。

天下將因秦之彊怒，乘趙之弊，瓜分之。

王念孫云：『此怒字非喜怒之怒，廣雅曰：「怒，健也。」健亦彊也。「彊怒」連文，又與下句弊字對文，（趙策作「因秦之怒，乘趙之敝。」怒與敝對文，亦非喜怒之怒。）是怒即彊也。上文曰「吾且因彊而乘弱。」是其證。』

考證：『楓山、三條本怒作而。趙策、新序無彊字，弊下有而字。中井積德曰：怒字疑衍。』

施之勉云：通鑑無彊字，有怒字。趙策、新序亦有怒字。

案『彊怒，』複語，王說是。史公本趙策，於怒上增彊字，即以彊說怒耳。新序本史記而略彊字；或本有彊字，後人據趙策刪之，亦未可知。通鑑亦刪彊字。

楓、三本晚出，怒作而，不足據。

危哉，樓子之所以爲秦者！

王念孫云：此危字非安危之危。危讀爲詭，詭，詐也。言其爲之計甚詐也。樓緩使趙王割地爲和，以疑天下而慰秦心，實則示天下以弱，而益秦之彊。名以爲趙，而實以爲秦，故曰『危哉，樓子之所以爲秦者！』

案趙策鮑注：『爲秦計深，而趙勢危。』此妄文生訓。王氏讀危爲詭，義勝。趙策哉作矣，義同。

并力西擊秦，

案趙策、新序、長短經注西上皆有而字。

而示天下有能爲也。

案長短經注而作且，義同。

有利，則大國受其福；有敗，則小國受其禍。

案兩有字並與如同義。

虞卿既以魏齊之故，不重萬戶侯卿相之印，與魏齊閒行，卒去趙，困於梁。魏齊已死，不得已，乃著書。

梁玉繩云：『〔蘇轍〕古史曰：「太史公記虞卿與趙謀事，皆秦破長平後。而卿爲魏齊棄相印走梁，則前此矣。意者魏齊死，卿自梁還相趙，而太史公失不言耳。」〔全祖望〕經史問答曰：「范雎傳，則魏齊之亡，在秦昭王四十二年。其時虞卿已相趙，棄印與俱亡，而困於大梁。虞卿傳，謂其自此不得意，乃著書以消窮愁。是棄印之後，虞卿遂不復出也。乃長平之役，在昭王四十七年。史公所謂虞卿料事揣情，爲趙畫策』者，反在棄印五年之後，則虞卿嘗再相趙矣。何嘗窮愁以老？而史公序長平之策于前，序大梁之困於後，顛例其事，竟忘年數之參錯，豈非一大怪事也？」』

案范雎傳序虞卿棄相印走大梁於前，序長平之役於後。（事隔五年。）而此傳序虞卿長平之策於前，序其棄相印困大梁於後。其事顛倒，誠大可怪。然安知非史公所據史料有二，而并存之與？要之，虞卿或困於大梁以終老；或困數載復相趙。其著書蓋在困於大梁之時也。新序云：『虞卿以魏齊之事，棄侯捐相而歸，不用，趙旋亡。』風俗通窮通篇亦云：『虞卿遂留於魏。魏、趙畏秦，莫復用。困而不得意，乃著書八篇。』謂其不用以終老，並從此傳也。又蘇、全之說，考證於上文『樓緩聞之，亡去』下亦引之，惟不言本於梁氏。（施之勉札記，於此文下亦引古史及經史問答之說，亦不言本於梁氏。）

世傳之曰虞氏春秋。

案藝文類聚三五引『世傳之曰，』作『號曰。』風俗通云：『號虞氏春秋。』未睹大體。

案長短經昏智篇引『未睹』作『不覩。』未、不同義。覩，古文睹。記纂淵海五三引睹作觀。

使趙陷長平兵四十餘萬衆。

考證：楓山、三條本無兵字、衆字。

案長短經引此亦無兵字、衆字。

爲趙畫策，

案記纂淵海六一引爲上有而字。

及不忍魏齊，卒困於大梁。庸夫且知其不可，況賢人乎？

吳昌瑩云：及猶乃也。（經詞衍釋五。）

案此史公深有所慨而言，非以貶虞卿也！范雎傳，侯嬴謂信陵君曰：『夫魏齊窮困過虞卿，虞卿不敢重爵祿之尊，解相印捐萬戶侯而閒行。急士之窮而歸公子。』虞卿急魏齊之窮，卒以自困。其俠義固可風矣。

然虞卿非窮愁，亦不能著書以自見於後世云。

梁玉繩云：虞卿嘗再相趙，則其著書非窮愁之故，史誤言之也。史通雜說篇，譏太史公自序傳『不韋遷蜀，世傳呂覽。』以爲『思之未審。何不云「虞卿窮愁，著書八篇。」』劉氏亦未審思耳。

案虞卿卽再相趙，而其著書則在留大梁窮困之時。則謂其窮愁著書，亦無不可。惟史公自序『不韋遷蜀，世傳呂覽。』（又見報任安書。）則不必云『虞卿窮愁，著書八篇。』蓋『不韋遷蜀，世傳呂覽。』乃謂『不韋雖遷於蜀，而世傳其呂覽。』有不朽者存焉。非謂不韋遷蜀之後，始作呂覽也。韓非傳已有說。（考證移引梁說於上文『不得意，乃著書』下，非其舊也。』

